



图书馆为 弱势群体服务论

TUSHUGUANWEI
RUOSHIQUNTIFUWULUN

邵建萍 编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论

邵建萍 编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论 / 邵建萍编著. —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9.12

ISBN 978-7-305-06859-1

I. ①图… II. ①邵… III. ①图书馆工作: 读者工作—研究 IV. ①G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54056 号

出版者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出版人 左 健

书 名 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论

作 者 邵建萍 编著

责任编辑 贾 舒 编辑热线 025-83685411

印 刷 南京京新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张 8.5 字数 250 千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06859-1

定 价 21.00 元

发行热线 025-83594756

电子邮箱 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市场部)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序 言

当前正构建和谐社会，和谐社会提倡全体公民平等友爱、融洽相处。弱势群体是社会中的特殊群体，正逐渐受到全社会更多的关注。图书馆作为社会组织的存在，其使命决定了它在建设和和谐社会中将承担重要责任，也理应在参与建设和和谐社会中发挥作用。邵建萍同志和她的同事们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完成此书的编著。

邵建萍同志作为南京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馆长，从实践上了解残疾人弱势群体的具体情况，并思考图书馆如何为这个特殊群体服务以及怎样服务的问题；理论上学习、了解这方面的知识，收集整理这方面的资料。本书是邵建萍同志在长期工作和学习中知识积累的结晶，凝聚了作者的大量心血，也凝聚了其他与邵建萍同志同样关注图书馆服务弱势群体的同行的实践成果和研究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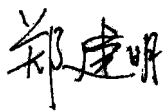
本书从弱势群体的概念及其教育权利、文化权利入手，分析图书馆的基本职能和社会职能在服务弱势群体方面的具体体现和服务理念；本书第四章汇集了大量国内外图书馆服务弱势群体的实践和理论研究；在此基础上，专门阐述了图书馆无障碍环境建设、特殊学校图书馆建设，并对图书馆服务弱势群体的发展趋势进行展望。全书理论架构与具体实践相结合，对图书馆为什么和如何服务弱势群体进行了全景式的描述，对正在进行的为弱势群体服务的图书馆改进和完善工作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从图书馆发展史可以看到，现代图书馆作为社会公共知识空间，作为社会公益事业，自其产生之日起就与免费、开放、平等、自由等理念紧密相连。各类型图书馆，特别是公共图书馆对弱势

群体的知识援助贯穿了整个公共图书馆发展历史，从关注知识平等获取到帮助弱势群体增长知识素养，从关注知识贫困到弥合知识鸿沟，面向弱势群体的知识援助不断拓展和深化。在这样的理念指引下，国外无论在具体实践还是理论研究方面都有相当的发展，比如美国颁布于1990年的ADA法案，保障残障人士能有效地与他人交流，以及生效于2001年的508修正案，保障残障人士有效获取基于网络信息的权利等等；还有研究者利用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和评价当前图书馆的资源和服务对弱势群体的支持程度。相比之下，国内则在各个方面都有一定的差距，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弱势群体被忽视和边缘化。

所以，更为重要的是，我希望并相信本书的付印出版能引起更多相关人士对图书馆服务弱势群体的关注，重视并推动图书馆服务弱势群体事业的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发挥图书馆应用的价值。

是为序。



2009年6月16日

前 言

从 2003 年调入南京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以来,我就接触到了特殊教育这个全新的领域,了解到了残疾人的疾苦,激起了我对这个特殊群体的关注,思考着图书馆如何为这个特殊群体服务的问题。于是,我就开始学习、了解这方面的知识,收集整理这方面的资料。在学习和整理的过程中,了解到国外图书馆早就在这方面进行了探索和实践,而且有一系列的文件、法律、法规。早在 18 世纪,西方发达国家公共图书馆就有了为残疾读者服务的记载,到 20 世纪四五十年代,西方各国公立图书馆已经普遍开展了这一人性化的服务。从服务体系、服务设施、设备到服务制度、方法、理念、法律、法规都已日趋成熟。以美国为视障者服务为例,1868 年就在公共图书馆内开设盲人阅览室,免费为盲人提供服务。1931 年国会通过帕烈特-史慕特法案(Pratt-Smoot Bill),授权国会图书馆负起为全美成年盲人读者提供图书资料的责任,并建立一个全国性的图书馆盲人服务体系。1978 年国家图书馆盲人暨残障者服务正式成立(简称 NLS),统筹全美图书馆对盲人与生理残障者的服务。

我国虽然起步较晚,但也有了很大的发展。近几年来,在党和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各种类型的图书馆都在以各种不同的形式为弱势群体服务,越来越重视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的实践、探索和研究。特别是 2006 年 9 月 13 日《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的公布,“弱势群体文化权利保障”首次进入国家战略视野,为我们进一步认识弱势群体与图书馆服务问题提供了新

的视角和政策依据。2008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修改颁布,更坚定了我探索和研究图书馆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服务问题的信心,于是着手《图书馆弱势群体服务论》文稿的撰写。

本书重在介绍弱势群体的文化教育权利及国内外图书馆对弱势群体服务的历史、理论和研究成果,阐述了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的责任和义务,以及国内外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的实践经验。全书共分七章,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旨在阐明国内外对弱势群体及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的相关理论。这部分既阐述了弱势群体的基本概念,以及为弱势群体读者提供图书馆服务的主体对象的基本概念;阐述了图书馆与弱势群体的关系、弱势群体的文化权利、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的职能和意义;介绍了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的范围、类型及理念。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着重介绍了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的实践经验。书中首先对国内外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的历史、现状、实践和探索做了介绍;接着论述了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其中包括图书馆无障碍建筑设施的具体规定、标准以及人文环境建设的具体内容;并提出了关于特殊学校的图书馆建设问题。第七章,分析了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的发展趋势;研究了信息化、网络化对图书馆服务的推动和影响,特别论述了这些技术的发展、运用及数字图书馆的发展和文献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给图书馆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服务提供了技术支持,因而实现信息资源服务的公平和平等,是图书馆服务的方向和发展趋势。

本书既注重理论探索,也注重实践内容的阐述,按照先理论,后实践的顺序进行内容组织;既注重最新内容的介绍,也注重历史的发展脉络。具有一定的理论性和较强的操作性。

本书由南京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的邵建萍、刘阳、陆宁、刘炳芳、傅丽君、李志军等合作编著。其中第一章由刘阳、邵建萍撰写;第二章由邵建萍撰写,第三章由邵建萍、傅丽君撰写;第四章由陆宁撰写;第五章由邵建萍撰写,第六章由李志军、邵建萍撰写,第七章由刘炳芳、邵建萍撰写。全书由邵建萍负责

统稿。王学熙先生担任了本书的顾问。

本书既有我校图书馆工作的实践体会和调研资料，又有国内外众多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的研究成果。这为本书的编写提供了良好基础，本书的完成得益于参阅了相关作者的大量成果。在此，我代表全体编者向这些文献的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邵建萍
2009 年 12 月

目 录

序言	郑建民
前言	邵建萍

第一章 弱势群体概述

第一节 弱势群体的概念与特征	1
一、弱势群体的提出	1
二、我国弱势群体概念的界定	8
第二节 弱势群体的成因及影响	14
一、弱势群体的成因	14
二、我国弱势群体的影响	19
第三节 弱势群体的教育、文化权利	22
一、教育公平与文化公平是公民的基本权利	22
二、我国弱势群体在教育、文化权利上的现状与困境	24
三、实施教育、文化公平的措施	26

第二章 图书馆与弱势群体

第一节 弱势群体是图书馆读者的重要组成部分	30
一、弱势群体是图书馆的读者	30
二、弱势群体的文化权利	31
三、弱势群体的读者权利	34
第二节 为弱势群体服务是图书馆职能的体现	40
一、图书馆基本职能与弱势群体服务	41
二、图书馆社会职能与弱势群体服务	42

第三节 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的社会背景和现实意义	46
一、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的社会背景	46
二、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的意义	52
第三章 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的范围、类型和理念	
第一节 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范围	56
一、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的范围	56
二、我国农村的弱势群体的现状	57
三、少数民族地区弱势群体现状	61
第二节 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的类型	62
一、图书馆服务弱势群体类型	62
二、社会性弱势群体剖析	63
三、生理性弱势群体	67
第三节 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理念	70
一、公平和平等的全纳服务	70
二、图书馆开展全纳服务的意义	72
三、图书馆全纳服务的可行性	74
四、图书馆如何为弱势群体提供全纳服务	76
五、图书馆设备、设施的全纳是为弱势群体服务的基础	81
第四章 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实践与探索	
第一节 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历史与现状	84
一、国外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历史	84
二、国外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的现状	96
第二节 我国图书馆为弱势群体的服务历史和现状	100
一、我国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的历史	100
二、我国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现状	107
第三节 图书馆弱势群体服务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	114
一、图书馆弱势群体服务的理论探索	114

二、图书馆弱势群体服务的实践探索	115
三、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的实践活动	117
第五章 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的无障碍环境建设	
第一节 无障碍环境建设	124
一、无障碍环境概念	124
二、国内外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概况	126
第二节 图书馆的无障碍建筑设计	136
一、图书馆无障碍设计的依据与范围	136
二、图书馆无障碍设计的具体要求	136
第二节 图书馆无障碍设计的具体规范要求	147
一、《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对图书馆无障碍设计的主要 规范	147
二、图书馆在施行无障碍设计方面需要注意的问题	148
第三节 图书馆的无障碍人文环境建设	151
一、无障碍人文环境	151
二、图书馆的无障碍人文环境	152
三、图书馆无障碍人文环境建设的现状	154
四、优化图书馆的无障碍人文环境	155
第六章 特殊教育学校图书馆的建设与服务	
第一节 特殊教育学校图书馆建设概况	158
一、我国特殊教育概况	158
二、特殊教育学校图书馆的建设现状	158
三、对特殊教育学校图书馆(室)现状的分析与思考	160
四、特殊教育学校图书馆(室)发展策略和措施	163
第二节 特殊教育学校图书馆建设的要求	164
一、特殊教育学校图书馆建设的依据	164
二、特殊教育学校图书馆建设标准问题	166

第三节 特殊教育学校图书馆的服务	166
一、特殊教育学校图书馆服务的形式和内容	166
二、特殊教育学校图书馆服务的要求及困难	168
三、特殊教育学校图书馆(室)的管理	170
四、特殊教育学校图书馆(室)的评估体系	179
五、特殊教育学校图书馆(室)馆员队伍的建设	182
第七章 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的发展趋势	
第一节 运用现代化技术 服务弱势群体	184
一、信息化与网络化对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的新要求	184
二、关注信息无障碍技术的发展	197
第二节 完善文献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服务弱势群体	199
一、文献信息资源共享对于实现信息公平服务弱势群体的重要作用	199
二、国内外文献信息资源共享建设的概况	201
三、文献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的建设概况	205
四、完善文献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服务弱势群体	207
附录	
公共图书馆宣言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215
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50

第一章 弱势群体概述

第一节 弱势群体的概念与特征

我们要研究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就要弄清“弱势群体”这一概念的提出、定义、特征。弱势群体是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广泛地存在于每一个社会发展阶段。同时，它又是一个动态的社会群体，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有不同的存在形式。准确地定义弱势群体，正确地阐释弱势群体存在的形态，全面地揭示弱势群体产生的主、客观因素，对于切实保障弱势群体的教育文化权利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一、弱势群体的提出

弱势群体，也叫社会脆弱群体、社会弱者群体，在英文中称 social vulnerable groups。它主要是一个用来分析现代社会经济利益和社会权力分配不公平、社会结构不协调、不合理的概念。在社会学、政治学、社会政策研究等领域中，它是一个核心概念。社会学关于社会问题的研究、社会工作和社会福利的发展和普及，可以说是推动弱势群体概念成为社会科学主流话语之一的重要因素。^① 2002年3月5日，朱镕基总理在九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使用了“弱势群体”这个词，引起了国内实践界和理论界的广泛关注。弱势群体是任何时代任何社会都存在的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不管是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哪个阶段，也不管是世界范围内的哪个国家。弱势群体成为社会学、社会工作专业领域的一个专业术语，只有不长的时间，在中国更是近年来才成为媒体上出现频率较高的一个词汇。究竟何为弱势群体，

① 张旭东.谈弱势群体之法律保护[M].西安地图出版社,2006:343.

至今国内外学者并没有明确的界定。

1. 国外对弱势群体的研究

由于社会弱势群体存在的普遍性,对于社会弱者问题的关注早已成为一个全球性议题,引起了社会学、社会工作学、经济学、法学、心理学等诸多学科领域研究者的共同兴趣。

在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发展过程中,研究社会弱者问题是一大优良传统。早在 1842 至 1844 年间,恩格斯在考察了英国曼彻斯特等十多个城市的工人状况的基础上,写成了著名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对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弱者”群体——工人的生活状况进行了十分详尽的实证研究。马克思晚年写作的《工人调查表》,也是揭示弱势群体状况的一个范例。

在欧美国家,社会政策和社会福利文献中有大量内容涉及弱势群体问题。据北京大学刘继同博士的研究,欧美学者关于弱势群体的研究是以弱势群体的界定、弱势群体的构成、弱势群体产生的社会环境为主要内容。

1.1 弱势群体的界定

欧美学者的实证研究发现,界定弱势的角度和标准多种多样。一般来说,身份地位和社会阶层、性别、年龄、教育程度、宗教信仰、种族、民族、肤色,甚至地理区域都是重要的影响因素和界定角度。

经济学家从经济学角度诠释了弱势群体的根本属性——经济贫困性,因而他们通常从贫困角度研究弱势群体问题。从已有文献来看,最早对贫困问题的研究可追溯到 15、16 世纪。从 16 世纪开始,空想社会主义者就注意到资本主义的弊端。他们从改造人类社会出发,将贫困作为资本主义制度反理性原则的集中表现,作为资本主义制度的必然产物,认为贫困的主要根源是私有制。对贫困问题的专门研究,早期的认识总是基于生存意义上的。例如,朗特里 1889 年给贫困所下的定义:“如果一个家庭的总收入不足以维持家庭人口最基本的生存活动要求,那么,这个家庭基本上陷入贫困之中。”这个经典的定义,至今仍有一定的代表性。

美国社会工作专家和公共政策专家从人和社会的角度来研究这一特殊群体。社会工作专家罗斯曼认为,弱势群体是指那些由于缺乏生活机会而产生依赖性的人群,他们包括身体或精神残疾的人、年老体弱的人、丧亲或父母丧失监护人资格的儿童。

美国纽约大学的公共政策专家乔纳森·莫尔多克认为,弱势群体在面对风险和不确定情况的时候,缺乏有效的风险管理策略,无法保证稳定的收入来源。而吉特和舒尔曼认为,弱势群体是指那些“被他们无力控制的环境和事件所压倒的人”。可见,他们所认为的弱势群体通常是指在身体健康方面存在缺陷或有残疾障碍,并因此使其参与劳动市场竞争和社会生活的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人群。

法学家们从权益保护角度关注弱势群体问题。法学家认为凡是需要法律来保护其正当权益的人,如儿童、残疾人、妇女和老人等都是弱势群体。欧美国家,许多学者对弱势群体的概念主要侧重于从丧失劳动能力和缺乏独立生活能力的角度来界定。

1.2 弱势群体的构成

欧美发达国家弱势群体的类型和构成都比较复杂多样,主要包括社会中所有的低下阶层、边缘化群体和受压迫者群体。在美国社会中,弱势社群主要是内城地区木屋和贫民区中的下层阶级。更为普遍的是,美国的弱势群体、少数民族和女性群体是相互重叠和相互交织的。

美国劳动部的定义,弱势群体主要指那些没有适当就业的穷人、学校中途退学者、年龄小于22岁或在45岁及以上的人、残疾人、就业遇到特别困难的人等。一般来说,这些被排除在主流文化生活之外和低于社会认可一般生活水平之下的人群,都可以宽泛地被界定为弱势群体,例如相对于占主导地位的白人和民族而言,英美的黑人和少数民族就是典型的弱势群体。^①

英国支持就业专家委员会的研究报告认为,那些因个人特质影响其就业能力的人处于“就业劣势”的状况,就业劣势群体的

① 张敏杰.弱势群体的界定与回顾[M].长春出版社,2003:3.

基本类型主要包括肢残者、长期病患者、精神病人、盲人、酗酒者、罪犯、单亲家庭、劣势年轻人、老年工作者、少数民族、无家单身者和长期失业者。

1.3 弱势群体产生的社会环境

欧美学者认为,从产生弱势和劣势的社会背景与社会环境看,弱势群体主要是在正常化的社会环境里产生的现象,是由自然和个人因素造成的;由于各种原因而丧失和缺乏劳动能力是弱势群体处于依赖境况的决定性因素。由于弱势群体通常是从生理特征和生命历程的角度界定的,他们主要由肢体残疾者、精神残疾者、身患疾病者、老年人和无劳动能力的依赖人群(主要是儿童)组成。

弱势群体则是社会变迁和社会经济结构转变、主流文化和亚文化互动的产物,是社会精英(优势群体)、普通民众和低下阶层相互比较的结果。从外表看来,他们通常并无明显的生理疾病或残疾,绝大多数是普普通通的“正常人”。劣势的成因和主要影响因素不是个人性特质,而是结构性因素、社会性力量与社会环境之间多种因素互动的社会结果。

1.4 研究弱势群体的相关理论

20世纪七八十年代兴起,90年代在西方盛行的现代社会学方法论,从社会分层理论、冲突理论、相对剥夺理论、生存竞争理论等角度对弱势群体问题进行了大量的研究。^①

“社会分层”(social stratification)这个概念,在西方社会学中是一个广泛使用的概念。其基本涵义是,根据不同的社会等级标准,把社会成员划分成不同的层次。社会分层最深刻的社会根源是社会的不平等。从社会关系的层级组合看,这种社会差别和不平等主要有三类:一类是最基本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经济利益差别;另一类是在经济差别基础上产生的其他综合性的社会差别,如社会地位、政治权利、生活方式、价值观念等方面的差别;还

① 钱再见.失业弱势群体及其社会支持研究[M].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29

有一类是一般的社会差别，如性别、年龄、民族、教育等单方面的差别。虽然在社会分层的进程中，新的分化现象往往否定和克服着已有的社会不平等因素，但是又不断地产生着新的不平等，并且将这些不平等加以制度化，因而又具有固定和维护社会不平等因素的作用。对社会弱势群体所占有的财富、权力以及声望进行的分析，证明这一群体无疑处于社会层级的下层。

冲突理论作为一种社会理论，认为在有限的资源面前，社会总是处于冲突状态之中。从社会冲突论的角度看，现代社会中的弱势群体问题并非起源于社会和弱势群体双方自愿的脱离，而是社会对弱势群体的歧视，以及在社会资源方面弱势群体的利益受到侵害和剥夺。以老年人问题为例，冲突论的理论家们论证说，社会对不同年龄所划分的阶段不仅是年龄的等级，而且还是权力、财富和声望的等级。不同年龄阶段的社会成员常常互相竞争，例如年轻人对老年人强迫性的退休非常感兴趣，因为如果后者在他们的职位上多待几年，年轻人的就业和提升的机会就会减少。同样，不同年龄阶段的人对分配社会的福利基金也有着不同的看法，年轻人会倾向于认为大学降低学费是最重要的；中年人要比年轻人更关心财富的积累；老年人则希望提高他们的社会福利，享受更多的医疗优惠。在社会利益的冲突中，哪个等级的力量大，哪个等级就能得到更大的好处。

相对剥夺理论最先是由斯托夫（S.A. Stouffer）等人在《美国士兵》（*The American Soldier*, 1949年）一书中提出的。我国学者对相对剥夺感概念的界定是：相对剥夺感是人们的一种否定性主观心理感受，它来自于自身的期望与自身认定的实际状况之间的差异。相对剥夺理论经常被用于解释社会中弱势群体的越轨和犯罪现象，这是因为在社会强势群体看来，弱势群体所处的低下的经济地位，导致其“看起来”是最容易产生被剥夺感的群体。但是，由于资源的有限性和欲望的无限性是一对永远无法平衡的矛盾，被剥夺感实际上广泛存在于人们的心中，而不论这个人处在社会的什么阶层。